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林妍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磊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 $\frac{1}{2}$ 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9,044元（工資15萬1,431元＋資遣費4萬7,613元＋返還借款6萬元＝25萬9,044元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惟其中15萬1,431元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半數即830元（ $1,660 \text{ 元} \times \frac{1}{2} = 830 \text{ 元}$ ）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930元（ $2,760 \text{ 元} - 830 \text{ 元} = 1,930 \text{ 元}$ 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楊婷雅